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

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13日，根据《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期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选址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长江北路东侧、衡山路北侧（长江北路560号），企业投资43980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三电系统铝件模具产线及配套设施，形成年产230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模具及58套三电系统铝件模具的生产规模。系新建性质。

建设内容：项目于2024年11月17日进行了第一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设完成的3#厂房，主要包含龙铣加工区、食堂、一般固废暂存库以及危废暂存间等，验收产能为年产57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14套三电系统铝件模具。本次验收范围为104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27套三电系统铝件模具配套产线以及设备。

本次对该项目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1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本项目备案(开备案[2022]92号，项目代码：2301-340264-04-01-387542)，公司于2023年1月委托安徽和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4月20日以文(芜环行审(承)[2023]98

号) 对上报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同意该项目建设。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手续, 登记编号: 9134020073498415XP001Z, 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11 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43900 万元, 项目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0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 项目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2428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6 万元, 现阶段全厂实际总投资 35184 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 78 万元, 所占比例 0.2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范围为 104 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 27 套三电系统铝件模具配套产线以及设备。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照, 变动情况如下:

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组成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2-2; 主要设备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2-4。

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阶段基本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依据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检测结果(检测单位为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号 WHTX-01-202511039) 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废气。项目本期废气主要来自补焊、刷漆以及晾干工序, 项目刷漆以及晾干工序在单独的封闭刷漆房内, 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本项目刷漆及晾干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表 1 中相关的限值要求, 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16.3 米); 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的相关排放限值。项目补焊工序产生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焊烟进行净化，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本期排水主要来自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汇同经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达接管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芜湖市天门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经监测，污废水外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及风机等，均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经监测，噪声外排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原料、边角料、金属屑、废液、矿物油、废油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漆刷、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以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漆刷、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公司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其中“HW08（900-041-49）”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公司建有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不合格原料、边角料、金属屑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四、验收结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本期实施过程中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成配套环保设施并同步投入运行，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本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落实到人，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所有固废应及时收集，分类回收或综合利用，避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引起二次污染。

3、后期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三同时”制度。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